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2018年度利润总额约4,400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以及对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 50%，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